

泽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泽州县制造业领域依法必招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流程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泽州县制造业领域依法必招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流程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按照职责认真落实执行。

附件：泽州县制造业领域依法必招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流程办法（试行）

泽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7月27日



泽州县制造业领域依法必招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流程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泽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县工信局”）负责范围内制造业领域依法必招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工作，保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县域制造业项目高效合规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国家规定，结合我县工信领域项目监管实际，制定本流程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工信局作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调查、处置泽州县行政区域内由工信部门主管的制造业领域依法必招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投诉事项，覆盖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及合同签订全流程环节。

第三条 县工信局处理投诉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高效便民原则，兼顾项目合规性审查与制造业项目落地推进效率，做到流程清晰、节点明确。

第二章 投诉受理

第四条 投诉人提交投诉需提供书面投诉书，核心材料需包含 5 项内容：

1. 投诉人名称、有效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2. 被投诉制造业项目全称、招标编号、被投诉单位名称;
3. 投诉事项的具体违规事实描述;
4. 明确的投诉请求及主张;
5. 对应事项的基础线索与证明材料。

法人投诉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自然人投诉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五条 县工信局收到投诉后, 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登记:

1. 材料齐全、属于本局管辖范围、在法定投诉时效内的, 正式登记受理;
2. 核心材料缺项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投诉人完成补正后完成受理登记;
3. 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的, 及时告知投诉人对应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第六条 以下情形的投诉直接不予受理, 当场告知投诉人理由:

1. 投诉人与所涉制造业招标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模糊、无有效可查线索;
3. 超过法定 10 日投诉时效且无正当理由;
4. 同一事项已由其他部门作出有效处理决定且无新证据;
5. 法定需先提出异议的事项未完成异议程序, 或已进

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环节。

第三章 调查处置

第七条 投诉正式受理后，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专项调查组推进调查：

1.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制造业项目招标投标全部档案资料调取，完成书面资料核查；

2. 7 个工作日内分别约谈投诉人、被投诉人，充分听取双方陈述申辩，做好调查笔录并由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3. 常规事实清晰的投诉事项，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调查核实工作；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最长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确需联合其他部门核查的可同步开展工作；

4. 调查过程中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明显违规风险、可能影响项目公平推进的，可出具书面暂停项目推进通知。

第八条 调查过程中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若与投诉人、被投诉人存在近亲属关系、三年内曾在涉事单位任高管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利害关系，必须主动申请回避。

第九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主动申请撤回投诉的，经核查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可准予撤回并终止处理流程；已查实项目存在明确招标投标违法行为的，不予撤回，继

续完成调查并作出处置。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闭环管理

第十条 调查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投诉处理决定书》，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

1.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基本信息；
2. 投诉核心事项与诉求；
3. 调查核实确认的事实与依据；
4. 最终处理决定及执行要求；
5. 不服处理结果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渠道。

第十一条 《投诉处理决定书》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及相关项目参与方，处理结果同步在县工信局政务公开专栏公示(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除外)，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全部投诉处理工作需在正式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办结，调查过程中涉及检验、鉴定、专家评审的特殊环节，所需时间不计入前述办理时限。

第十三条 建立完整的工信领域制造业项目投诉处理档案，将投诉书、调查笔录、处理决定书等全部资料统一归档，档案留存期限不少于项目竣工验收后3年，做到全程可追溯。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四条 县工信局处理投诉全程不向当事人收取任何

费用，严格保密投诉人信息及项目涉及的全部商业秘密，严禁向无关人员泄露投诉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对经查实属于恶意投诉、虚假投诉，故意阻碍制造业项目正常推进的主体，直接将其纳入泽州县工信领域制造业项目招标投标失信名单，同步推送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按规定限制其参与县域内工信领域后续制造业项目投标活动。

第十六条 投诉处理工作人员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泄露保密信息等违规行为的，依规给予政务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泽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